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第一屆第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時間：中華民國 108年 01月 20日(星期日)，下午十二點整。
2.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959號(樂享森活)
3. 實出席人員：
 - 理事：蔡孟柔、張碩軒、林宇璇、潘鈺婷、陳建銘，張榕津(後補理事)，共6人
 - 監事：吳莆馨、張昭儀，共2人
4. 未出席人員：
 - 理事：呂沛釗、陳彥涵、連寬柔、陳尚鴻
 - 監事：溫依倫
5. 主席：蔡孟柔  紀錄：吳珮如 
6.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本會107年度有效會員名冊(附件一)。

說明：審議通過後經理監事會同意報送內政部備查，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本會107年度工作報告(附件二)、收支決算表(附件三)。

說明：審議通過後經理監事會同意報送內政部備查，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審議本會107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附件四)。

說明：審議通過後經理監事會同意報送內政部備查，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審議本會108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五)。

說明：審議通過後經理監事會同意報送內政部備查，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審議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附件六）。

說明：審議通過後經理監事會同意報送內政部備查，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會會名設立登記更名為『社團法人』乙案。

說明：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野生動物救傷及教育為目的為達到全民共同參與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使得協會運作增加，同時展望與政府及相關團體合作機會，故提議將原名：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更名：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此成為法人後，協會具有政府與法院雙重背書，使徵信度增加，民眾捐款意願較高且有利於參加政府公開招標專案及補助計畫相關等，故審議通過後經理監事會同意報送內政部備查，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乃於此會議中提出章程變更（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會法人印信(圖記)變更乙案。

說明：經提案六決議後，依主設立事項如有變更者需備查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核准同時變更圖記，並將舊圖記廢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討論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

說明：經理監事會審議後通知會員代表。

決議：擬訂於108年02月23日，台中-樂享森活咖啡廳。

7. 臨時動議 無

8. 散會

附件一

107年有效會員名單

1	綦孟柔	女	個人	25	張昭儀	女	學生
2	吳佳瑾	女	個人	26	邱柏愷	男	個人
3	林宇璇	女	學生	27	陳彥婷	女	個人
4	陳彥涵	女	學生	28	汪仁傑	男	個人
5	林忻語	女	學生	29	吳立越	男	學生
6	呂沛釗	男	個人	30	楊明哲	男	個人
7	張榕津	女	學生	31	王若禪	女	個人
8	陳尚鴻	男	個人	32	董佳穎	女	個人
9	潘鈺婷	女	個人	33	陳秀惠	女	個人
10	蔡明珊	女	個人	共計：33人(個人會員25人/ 學生會員8人)			
11	李文馨	女	學生				
12	林瑜珊	女	學生				
13	江亮賢	男	個人				
14	李亭蓉	女	個人				
15	張碩軒	男	個人				
16	吳甫馨	女	個人				
17	陳建銘	男	個人				
18	連寬柔	女	個人				
19	林盛偉	男	個人				
20	林家馨	女	個人				
21	楊宗翰	男	個人				
22	江宜倫	女	個人				
23	周奕伶	女	個人				
24	溫依倫	女	個人				

附件二

107年度工作報告

- 0126-立法院野生動物收容救傷通報會議。
- 0304-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山野海灣的救援故事』。
- 0404-黃金蝙蝠生態館活動擺攤。
- 0428-放手的勇氣專題講座。
- 0509-北投扶輪社分享會講座。
- 0525-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獸醫週掰咖演講』。
- 0629-花蓮林務局-『國土保育生態綠色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 0714-花蓮知卡宣公園-花蓮生物多樣性活動擺攤。
- 0724-人間衛視活動錄影宣傳。
- 1114-屏東科技大學『動物救傷經驗救援故事分享會』。
- 1123~26台中寵物展活動擺攤。
- 1202-台北總統府微笑動物日活動擺攤。
- 1208-高雄國際會議中心『特寵年會主題演講』。

一、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第1頁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42,510		50,000			7,490		
	1	入會費	8,000		10,000			2,000		
	2	常年會費	3,900		10,000			6,100		
	3	事業費	0							
	4	會員捐款	8,683		15,000			6,317		
	5	補助收入	21,927		15,000	6,927				
	1	政府補助收入	0							
	2	其他補助收入	21,927		15,000	6,927				
	6	委託收益	0							
	7	會員服務收入	0							
	8	專案計畫收入	0							
	9	其他收入	0							
2		支出	50,464		50,000	464				
	1	人事費								
	1	員工薪給							全年兼職人員薪給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兼職人員車馬費	
	3	保險補助費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	不休假獎金								
	6	加班值班費								
	7	其他人事費								
	2	辦公費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37		900			663		
	2	印刷費	3,520		2,700	820				
	3	水電燃料費	114		2,400			2,286	全年水電燃料費	
	4	旅運費	25,509		25,000	509				
	5	郵電費								
	6	大樓管理費								
	7	租賦費	10,630		12,000			1,370		
	8	修繕維護費								

(接下頁)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一、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第2頁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9 財產保險費					
		10 公共關係費					
		11 人事查核費					
		12 其他辦公費					
3		業務費	2,000	2,000			
	1	會議費					召開大會、理監事會、臨時會 所需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會員交誼
	3	業務推展費					
	4	展覽費					
	5	考察觀摩費					
	6	會刊(訊)編印費					
	7	調查統計費					
	8	接受委託業務費					
	9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0	研究發展費					
	11	社會服務費					
	12	其他業務費					
4		購置費					
5		折舊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8		捐助費					
9		專案計畫支出					
	10	雜項支出	8,454	5,000	3,454		
	11	預備金					
	12	提撥基金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20%以下 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 時，得不提列
3		本期餘絀	0	0	0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四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二、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0	本期支出	50,464
本期收入	127,510	本期結存	77,046
合計	127,510	合計	127,510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 1.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 2.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三、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第1/1頁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77,046	流動負債	0	
庫存現金	1,364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75,682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其他短期借款	85,000	
預付款項	0	長期負債	0	
銀行存款—基金	0	長期借款	0	
固定資產	0	其他負債	0	
土地	0	存入保證金	0	
房屋及建築 減累計折舊—房 屋及建築	0 (0) 0	雜項負債	0	
事務器械設備 減累計折舊—事 務器械設備	0 (0) 0	基金	0	
儀器設備 減累計折舊—儀 器設備	0 (0) 0	資產基金	0	
交通運輸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 通運輸設備	0 (0) 0	準備基金	0	
雜項設備 減累計折舊—雜 項設備	0 (0) 0	餘 絀	0	
其他資產	0	累計餘絀	0	
存出保證金	0	本期餘絀	-7,954	
雜項資產	0			
合計	77,046	合計	77,046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 計：



製 表：



說明：

- 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四、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合計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 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2.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五、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第頁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0
	0		存入×××銀行專戶
		結餘	0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ex：支付○○○秘書退職金經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六、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第1頁

z			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100,000	50,000	50,000		
	1	入會費	20,000	10,000	10,000		預計增收新會員10人，每人會費1000元
	2	常年會費	20,000	10,000	10,000		
	3	事業費	0	0	0		
	4	會員捐款	30,000	15,000	15,000		
	5	補助收入	30,000	15,000	15,00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2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	15,000	15,000		預計各單位補助30,000元
	6	委託收益	0	0	0		
	7	會員服務收入	0	0	0		
	8	專案計畫收入	0	0	0		
	9	其他收入	0	0	0		
2		本會支出	100,000	50,000	50,000		
	1	人事費	9,500	0	9,500		
	1	員工薪給	0	0	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0	0		
	3	保險補助費	0	0	0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0	0	0		
	5	不休假獎金	0	0	0		
	6	加班值班費	0	0	0		
	7	其他人事費	0	0	0		
	2	辦公費	0	0	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500	900	600		
	2	印刷費	6,000	2,700	3,300		
	3	水電燃料費	6,000	2,400	3,600		全年水電燃料費
	4	旅運費	45,000	25,000	20,000		全年出差旅費
	5	郵電費	0	0	0		
	6	大樓管理費	0	0	0		
	7	租賦費	12,000	12,000	0		
	8	修繕維護費	0	0	0		

(接下頁)

六、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第2頁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科目			增加	減少	
	9	財產保險費					
	10	公共關係費					
	11	人事查核費					
	12	其他辦公費					
3		業務費	10,000	2,000	8,000		
	1	會議費					召開大會、理監事會、臨時會所需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會員交誼
	3	業務推展費					
	4	展覽費					
	5	考察觀摩費					
	6	會刊(訊)編印費					
	7	調查統計費					
	8	接受委託業務費					
	9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0	研究發展費					
	11	社會服務費					
	12	其他業務費					
4		購置費					
5		折舊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8		捐助費					
9		專案計畫支出					
10		雜項支出	10,000	5,000	5,000		
11		預備金					
12		提撥基金					依收入總額提列20%以下作為準備基
3		本期餘絀	0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0。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六

108年度工作計畫 (自108年01月01日至自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執行單位 或 人員	
會 務	一、會議	會員大會	a. 新訂或變更章程。 b.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c. 通過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及決算。 d. 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依法令、 章程及大 會之決議 辦理。	
		理事會	a.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b.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c. 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及決算。		每六個月召 開一次，必 要時得召開 臨時理事會 議。
		監事會	a.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b. 審核年度決算。 c.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每六個月召 開一次，或 邀約理事聯 合舉行。
		其他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依章程申請召開之。		必要時召開
	二、 會籍管理	入出會員 登冊列管	依法令、章程及大會之決議辦理。	全年度	秘書長
		理、監事 異動呈報		必要時召開	
	三、 工作人員服 務及管理	決定工作人員 名額、分組			依大會或 理事會之 決議辦 理。
	四、財務	編造年度預算 及決算		會員大會	依大會之 決議辦 理。
		經費收支帳籍 管理	每六個月理監事會議召開時同時審議。	全年度	
	業 務	一、 推廣工作	野生動物保育 講座	透過講座讓全民共同參與野生動物相關生態 保育議題。	依大會之 決議辦理
二、招募		招募會員		全年度	
三、 承辦或協辦 活動			接受政府或其他社團邀請，相關活動承辦， 俾益本會發展，同時落實推廣工作。		
四、 募集資金			維持會務運作。	全年度	

五、
結合相關團
體合作

各司其職，眾擎易舉。

附件七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1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簡稱野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名稱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簡稱野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以野生動物救傷及教育為目的為達到全民共同參與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使得協會運作增加，同時展望與政府及相關團體合作機會。

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簡稱野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野生動物保育及教育為目的，配合野外研究調查培養國民自然保育觀念並參與國際相關活動，以達到全民共同參與生態保育的觀念。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地方政府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支援。
二、辦理台灣各地區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課程。
三、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教育觀念。
四、野放後動物追蹤。
五、野外野生動物生態及族群調查。
六、編輯並出版有關野生動物救傷之刊物及文獻事項。
七、安排國內外野生動物相關團體、學術團體之互訪事項。
八、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組織符合本會立會精神之各項活動。
九、協助政府制定符合本會立會精神之法律。
十、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落實符合本會立會精神之政令。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個人會員。
2. 學生會員：凡年滿二十歲之在學學生，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者，並繳納會費後，得為學生會員。
3.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則自動喪失會員資格。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學生會員新台幣貳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

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106年11月19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107年04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70017955號函准予備查。

附錄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理監事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任本職
理事長	綦孟柔	女	大專院校	六福村野生動物園 獸醫師	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獸醫師
副理事長	張碩軒	男	研究所	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保育員	萬巒鄉五溝水守護工作站計畫助理
常務理事	呂沛釗	男	大專院校		屏科大獸醫師
理事	陳彥涵	女	大專院校	護理師	屏科大獸醫學院-學生
理事	連寬柔	女	研究所		中興大學獸醫系研究助理
理事	林宇璇	女	大專院校		屏科大獸醫學院-學生
理事	潘鈺婷	女	研究所		研究助理
理事	陳尚鴻	男	大專院校		農夫
理事	陳建銘	男	研究所		研發工程師
候補理事	陳彥婷	女	研究所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國中部教師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國中部教師
候補理事	張榕津	女	大專院校		中興大學獸醫系學生
候補理事	周奕伶	女	大專院校		醫學系學生
常務監事	吳莆馨	女	大專院校		生態講師
監事	張昭儀	女	大專院校		中興大學獸醫系學生
監事	溫依倫	女	大專院校		寶貝狗協會的訓練照護師
候補監事	邱柏愷	男	研究所	台北市民權國小自然代課教師	康橋雙語學校田園教師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簽到表

名稱：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會議日期： 108年01月20日(星期日)

理事長： 蔡孟柔

蔡孟柔

紀錄： 吳珮如

吳珮如

地點/會議室： 樂享森活咖啡廳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長	蔡孟柔	蔡孟柔	
副理事長	張碩軒	張碩軒	
常務理事	呂沛釗		
理事	陳彥涵		
理事	連寬柔		
理事	林宇璇	林宇璇	
理事	潘鈺婷	潘鈺婷	
理事	陳尚鴻		
理事	陳建銘	陳建銘	
候補理事	陳彥婷		
候補理事	張榕津	張榕津	
候補理事	周奕伶		
常務監事	吳莆馨	吳莆馨	
監事	張昭儀	張昭儀	
監事	溫依倫		
候補監事	邱怡萱		